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5〕8021号

关于蠡河两侧支浜清淤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由无锡柯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蠡河两侧支浜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蠡河两侧支浜清淤工程，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内，涉及阡甲里河（蠡河~华清大道箱涵）、秀水河（蠡河道以西~华清大道以东）、马淞河（蠡河~清源路）及杨木桥河（尚贤道~清舒道）的清淤工程。根据报告表结论，

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施工现场采取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粉尘等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方式、施工时间，鼓励运输和作业机械采取“全电化”措施，确保扬尘排放达到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车辆、施工机械尾气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夜间施工须报相关管理部门另行审批。

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安全处置措施。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规范淤泥的运输和处置，强化管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代码：2508-320272-89-05-200439)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印发